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駿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南路36巷口時，欲左轉向南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雙黃線而駛入來車道搶先進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建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南路36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見狀後先緊急煞車後自摔，再往前滑行與被告上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遠端鎖骨骨折、左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、左第1至第4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

01 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
02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品宗